

# 阜阳恒大御景小区“2021·11·5”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5日9时许，程建驾驶三轮电动垃圾清运车，沿安徽省阜阳市恒大御景小区内部道路由西向东倒车时，碾轧到在路边骑玩具车玩耍的王恩诺，造成王恩诺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阜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阜合现代产业园区“2021·11·5”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房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颍州区政府和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派员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根据《阜阳恒大御景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显示：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sup>①</sup>选聘金碧物业有限公司<sup>②</sup>（以下简称“金碧物业公司”）对阜阳恒大御景小区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目前阜阳恒大御景小区依然处于前期物业服务阶段。合同签订后，物业管理服务交由金碧物业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进行具体管理与运营。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实行区域负责制，在项目所在地均设立分公司，由分公司负责物业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金碧物业安徽物业公司<sup>③</sup>设置在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碧物业合肥分公司”），总负责人为沈剑，负责金碧物业公司安徽区域内所有的物业项目管理与运营。

2.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sup>④</sup>（以下简称“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阜阳恒大御景小区物业服务单位，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在阜阳地区有五个物业项目<sup>⑤</sup>，实行项目负责制，阜阳恒大御景小区物业项目负责人：侯文涛。

3. 安徽浦景物业有限公司<sup>⑥</sup>（以下简称“浦景物业公司”）：

---

① 阜阳粤泰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N16N0X1，法定代表人：谢宏纲，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企业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9号综合楼388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投资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园艺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临时停车服务及代收水、电、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7239H，法定代表人：徐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10日，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101房之三。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飞镖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行李搬运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物业管理等。

③ 金碧物业安徽物业公司设立在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内部管理称为安徽物业公司。

④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MT09L8E，负责人：沈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企业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二环路面林颖公司12#楼12幢1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行李搬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等。

⑤ 五个物业项目分别是：阜阳恒大绿洲小区、阜阳恒大御景小区、阜阳恒大林溪郡小区、阜阳恒大珺睿小区、阜阳恒大颍泉珺庭小区。

⑥ 安徽浦景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NL56D4N，法定代表人：张化祥，类型：其他有限

阜阳恒大御景小区物业外协单位。2021年6月18日金碧物业合肥分公司发布招标邀请函，邀请浦景物业公司参与金碧物业公司安徽区域74个项目日常保洁服务及垃圾清运招标活动。经金碧物业安徽物业公司评标、定标，确定浦景物业公司为阜阳地区物业项目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外协单位。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的朱永晴通过微信于2021年8月29日向浦景物业公司管理部经理李放发送《进场通知书》，并于当日下午办理了交接工作。进场后，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和浦景物业公司签订《阜阳恒大御景生活垃圾清运合同》，合同约定：由浦景物业公司负责阜阳恒大御景项目的生活垃圾清运，采取包人工、包工具、包设备折旧、包税费、包燃油费、包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质量、包临时赶工、包运输、包文明施工、包风险等方式，将区内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作期限：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总经理：许昌军；管理部经理：李放，负责浦景物业公司与阜阳恒大御景小区中标项目的对接与管理。

## （二）垃圾清运日常管理情况

2020年7月，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和阜阳市银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sup>①</sup>（以下简称：银硕物业公司）签订了一份垃圾清运合同，协议时效是：2020年7月1日起，2021年6月30日止，银硕物

---

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企业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养生大道与魏武大道交叉路口路东50米中药材电商中心五楼511。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屋修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园林绿化，景区管理服务。

① 阜阳市银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T45KQ2F，法定代表人：赵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企业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阜王路666号易景国际花园N3#楼502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与服务，停车场管理，卫生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水电维修服务，家政服务，路面施工、养护，园林绿化，医院管理，食堂管理，会议服务，酒店管理等。

业公司的王海波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程建并安排了程建负责阜阳恒大御景小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王海波是程建的直属领导，负责发放程建日常的薪资，2021年3月份，以上两家物业公司因经济纠纷，合同提前终止，银硕物业公司撤出阜阳恒大御景小区。2021年3月23日，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又找到了阜阳市嘉宏零星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sup>①</sup>（以下简称：嘉宏公司），让其负责阜阳恒大御景小区的垃圾清运工作，并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时效是：2021年3月23日起，2021年7月31日止，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将程建推荐给嘉宏公司的王伟，嘉宏公司同意后，程建就继续留在了阜阳恒大御景小区负责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期间王伟负责发放程建日常的薪资，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与嘉宏公司合同到期后，金碧物业安徽物业公司招标了浦景物业公司，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与浦景物业签订了协议，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的朱永晴又将程建推荐给了浦景物业公司的李放，李放默许后<sup>②</sup>，程建就一直在阜阳恒大御景小区负责生活垃圾清运工作，2021年9月12日程建因清运车辆噪声太大，就重新购买了肇事的电动三轮车。在事故发生前，程建向李放索要工资，李放要求程建提供具有清运资质公司开具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其费用。直到事故发生时，浦景物业公司未与程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承包合同，也未支付其生活垃圾清运费。

---

① 阜阳市嘉宏零星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Q3JUL53，法定代表人：张化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企业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机场路口停车场。经营范围：垃圾中转清运，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建筑物保洁、房屋拆迁服务，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地复垦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园林养护，机械设备租赁。

② 在2021年8月26日李放与常学颖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显示：李放说：“你们那边的垃圾清运订好了程老板，就是那天见面的那个大爷”。

### （三）检验鉴定情况

市公安局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对程建血液中的乙醇浓度、受害人王恩诺的死亡原因、涉案电动三轮车与涉案玩具车的痕迹，程建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制动性能和非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sup>①</sup>是：1. 程建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2. 王恩诺之死符合机械性暴力致内脏器官破裂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3. 涉案的电动三轮车主后轮与玩具车前部痕迹，两者客观反映了造痕迹与承痕迹相互对应的关系，符合事故发生时三轮车主后轮与玩具车前部碰刮所形成的痕迹特征；4. 涉案的电动三轮车制动性能处于有效工作状态；5. 当事人程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恩诺无责任。

2021年11月29日，阜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六大队对该事故成因出具分析报告<sup>②</sup>，结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当事人程建一方的过错导致的事故，根据当事人的过错严重程度，当事人程建的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原因，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恩诺无责任。

##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通过监控视频显示：2021年11月5日9时26分，受害人王恩诺骑着玩具车在小区内部道路玩耍，程建无驾驶证驾驶三轮电动车到阜阳恒大御景小区20#楼清运垃圾，9时28分沿内部道路倒车时，碾轧到骑着玩具车玩耍的王恩诺。王恩诺母亲郭菊花听

<sup>①</sup> 详见阜现公（刑）鉴通字（2021）10、11、12、14号。

<sup>②</sup> 详见阜公交（州）事故析字（2021）667号。

到呼叫后从附近赶过来，抱起受伤的王恩诺，随后郭菊花和程建将受伤的王恩诺送往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救治。入院诊断：（双侧）创伤性血气胸、（双侧）肺挫伤、右侧肋骨骨折、呼吸衰竭。经抢救1小时39分，于2021年11月5日13时15分宣布临床死亡。死亡诊断：1.（双侧）创伤性血气胸；2.（双侧）肺挫伤；3.右侧肋骨骨折；4.呼吸衰竭循环衰竭。

##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伤亡人员基本信息如下：王恩诺，女，1岁，身份证号：3412252020\*\*\*\*\*21，户籍地：安徽省阜南县\*\*\*\*\*。在本起事故中因车辆伤害死亡。根据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sup>①</sup>，核算直接经济损失963107元。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公安机关的协调下，王恩诺于2021年12月2日火化后安葬。在死亡赔偿上，因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浦景物业公司和程建三方在责任划分上意见不统一，王恩诺家属提请颍东区人民法院请求民事赔偿，2022年4月21日经颍东区人民法院判决，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浦景物业公司和程建三方共赔偿死者家属770485.6元，赔偿金已赔付到位。

#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程建无驾驶证驾驶三轮电动车在阜阳恒大御景小区20#楼清

---

<sup>①</sup> 详见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皖1203民初981号

运垃圾时，在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行车安全的情况下倒车，碾轧到骑着玩具车玩耍的王恩诺，造成王恩诺经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浦景物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派驻符合《阜阳恒大御景生活垃圾清运合同》相关要求<sup>①</sup>的人员从事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默许无驾驶资格证的程建从事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二是未对程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工作技能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2. 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对浦景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一是向浦景物业公司推荐不具备从事垃圾清运工作资格的程建从事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二是未采取措施督促浦景物业公司落实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sup>②</sup>，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阜阳恒大御景小区“2021·11·5”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程建，阜阳恒大御景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工，本起事故的直接

---

① 《阜阳恒大御景生活垃圾清运合同》第五条：（二）乙方的权力义务：6、确保合法用工，保证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工作技能，且是直接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

② 《阜阳恒大御景生活垃圾清运合同》第五条：（一）甲方的权力义务：2、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3、根据工作需求就乙方的清运时间提出整改或者整改建议。对于违规或不合格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或清运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调整、更换。

责任人，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已对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

1. 李放，浦景物业公司管理部经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一是默许并安排不具备资格的程建从事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二是未对程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六）项<sup>①</sup>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sup>②</sup>之规定，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③</sup>之规定，由市应急局对李放进行行政处罚。

2. 侯文涛，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阜阳恒大御景小区物业负责人，对浦景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措施督促浦景物业公司落实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对此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六）

（七）项<sup>④</sup>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⑤</sup>之规定，对此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市应急局对侯文涛进行行政处罚。

---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③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⑤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2家）

1. 浦景物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sup>①</sup>，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②</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③</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④</su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此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⑤</sup>之规定，由市应急局对浦景物业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对浦景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sup>⑥</sup>，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⑦</sup>之规定，对此起事故负一定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⑧</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sup>⑨</sup>之规定，由市应急局对金碧物业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五、防范措施

① 详见间接原因2。

②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③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⑥ 详见间接原因2。

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一）浦景物业公司要深刻汲取此起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向从业人员说明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作业安全要求，严格督促和教育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同时，要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大排查、巡查力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金碧物业阜阳分公司要深刻汲取此起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协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严格督促外协单位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颍州区政府和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深刻学习领会并精准理解把握市政府第 28 号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第 60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尽快进行沟通协调，全面厘清社会事务内容及管辖边界，明确属地及监管部门，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地带。同时，要压紧压实物业公司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落细防控措施，防患于未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阜阳市人民政府阜合现代产业园区“2021·11·5”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